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之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建議，本公告及其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出售證券之建議。本公告及其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給予美國人士，亦不得在美國或給予美國人士傳閱。證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該等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或向未登記或豁免登記之任何美國人士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開始購買可換股債券之收購要約

就購回可換股債券提出收購邀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開始收購要約，在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以現金購買其尚未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五年到期4.5厘可換股債券(ISIN編號：XS0498161628)，本金總額由本公司於收購要約期完結時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9,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上市。

本公司今日透過要約代理，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邀請為本公司履行其積極管理資產負債狀況承諾之其中一部分。

德意志銀行擔任收購要約之唯一交易經辦行兼要約代理。

渣打銀行擔任本公司就收購要約之唯一財務顧問。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1,025,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五年到期4.5厘可換股債券 (ISIN編號：XS0498161628)，此等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贖回彼等持有之全部或僅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將予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等值之美元，連同於就贖回訂定之日期應計但未付利息。除先前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情況下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按其人民幣本金額等值之美元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以場外購買方式購回本金總額人民幣96,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29,000,000元。可換股債券於新交所上市。

收購邀請

本公司有意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邀請，在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收購限制的規限下，由本公司以現金購回彼等之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今日透過要約代理，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收購要約備忘錄。收購要約備忘錄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邀請為本公司履行其積極管理資產負債狀況承諾之其中一部分。

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五十九分(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結束，除非本公司按收購要約備忘錄之規定予以延長，在此情況下，收購代理或交易經辦行將代表本公司就此作出公告。

本公司就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出收購及接納購回每本金額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應付之購買價將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之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釐定。購買價不得超過最高購買價及不得少於最低購買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提交要約，以競爭性要約或非競爭性要約之形式出售。

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購回之可換股債券將予註銷並不會重新發行或重新出售。並未根據收購要約有效提交及接納收購之可換股債券將仍為尚未兌換。

現估計收購要約之最後結果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一時正(歐洲中部時間)／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宣佈。本公司將宣佈本公司根據收購要約接納作購買之可換股債券之購買價、應計利息及收購代價，以及就此接納購買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

收購要約之結算日期預期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惟本公司有權延長、修訂或終止收購邀請。收購要約將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銀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立之美元融資協議所得款項(「貸款融資」)及／或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可全數用作購買可換股債券。貸款融資僅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兩個月期間可供動用。

貸款融資由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安排，德意志銀行擔任融資代理，而德意志信託則擔任擔保受託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全權絕對酌情基於任何理由不接納收購要約項下之任何要約。此外，儘管收購要約有任何其他條文，收購要約須並無就下列事宜受法院或政府、監管或行政機構威脅、提起或有懸而未決之任何行動或訴訟，方可作實：(1)致使或尋求致使根據收購要約接納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或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屬非法；(2)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接納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或就任何可換股債券付款有所延遲或受到限制；或(3)對本公司購買可換股債券之能力施加或尋求施加限制。

本公司將不時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收購要約的進展。

對於提出收購邀請不符當地法律或規定之任何司法權區，則收購邀請並非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代表亦不可根據收購邀請接受可換股債券。尤其是美籍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身處或居於美國、其領土或屬地(包括波多黎各、美屬處女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及北馬里亞納群島)、美國各州或美國哥倫比亞特區的人士，均不可參與收購邀請。參與收購要約之限制亦適用於英國、意大利共和國、比利時及法國，並可適用於其他司法權區。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計利息」	指	自緊接該等可換股債券利息支付日期前(包括該日)直至結算日期(不包括該日)止之可換股債券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競爭性要約」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願意接納作購買價之價格，等同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8%、98.5%、99%、99.5%或100%及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有關持有人以人民幣100,000元為增量收購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人民幣1,025,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二零一五年到期4.5厘可換股債券(ISIN編號：XS0498161628)，並在新交所上市
「德意志信託」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收購邀請」	指	本公司邀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購本公司購買之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高購買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最低購買價」	指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98%
「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	指	釐定可換股債券購買價之程序。根據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在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要約限制的規限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邀請按不低於該等持有人收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98%之最低購買價收購部分或全部或彼等之可換股債券
「非競爭性要約」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之並無特定價格之銷售要約。非競爭性要約須列明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有關持有人以人民幣100,000元為增量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價」	指	本公司就根據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效提出收購並接納購買每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將予支付之價格，乃根據經修訂多項式拍賣程序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代價」	指	現金金額等同於相關可換股債券的購買價乘持有人收購且本公司接納購買每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另加應計利息

「收購要約」	指	本公司邀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購由本公司按照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購回彼等之可換股債券
「收購要約備忘錄」	指	就收購要約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收購要約備忘錄
「收購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五十九分(歐洲中部時間)／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香港時間)屆滿之期間，惟本公司按收購要約備忘錄所述予以延長則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